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680523號
附件：協議書範本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公益性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案件受理方式、公益設施項目及協議書範本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公告申請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方式移入作為公益設施使用者，除應依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」規定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與辦理書面審查、估價及許可審查事項外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檢附公益設施項目主管機關之同意設置函及相關申請文件，始得向本府申請書面審查。
- (二)申請人申請估價時應檢附之文件，本府得視案件審議情形要求申請人補充之。
- (三)申請人完成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，並與公益設施項目主管機關簽訂公益性設施協議書，並辦妥土地預告登記後，始得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。
- (四)本案取得之容積增量無法繼續原公益設施使用、違反協議書規定或其他因素，應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變更原因重新辦理估價。

二、前項公益設施項目及其主管機關如下：

(一)醫療設施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設施：本府衛生局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設施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設施：本府社會局。

(三)社會住宅：本府城鄉發展局。

三、協議書範本僅供參考，各公益設施主管機關仍保留具體個案之協議書修正及審核權。

四、本公告受理方式及協議書範本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「一般公告」區中下載。



市長 侯友宜